车辆处置及配置要求

1、参照《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8〕109号）执行。

2、购置时间满8年，新能源汽车购置时间满6年。

3、行驶里程超过30万公里。

4、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车辆在达到文件规定的处置年限或里程的，如能继续使用，原则上不允许进行处置。

5、机要通信用车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其他小型客车。

6、应急保障用车或其他公务用车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其他小型客车。特殊情况，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7、执法执勤用车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其他小型客车。特殊情况，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8、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9、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额不得超过18万元。